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誠德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17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210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1391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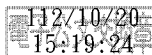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團體類別被歸列宗教類者，是否屬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4款不得捐贈之範圍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112年10月4日「『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』系統再造資料介接需求訪談」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一之決議（一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序文及第4款規定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，以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，惟宗教團體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又宗教團體之定義，依本法93年3月18日制定時之規定，係指從事宗教群體運作及教義傳佈與活動之組織，並分為「寺院、宮廟、教會」、「宗教社會團體」、「宗教基金會」3類，爰團體類別被歸列宗教類之人民團體，並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本部宗教及禮制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



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



1120052324

112/10/20